联合国 A/58/L.39

大 会

Distr.: Limited
10 December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40(a)

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

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加拿大、智利、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埃及、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耳他、摩洛哥、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

大会，

回顾其 1991 年 12 月 19 日第 46/182 号决议及其附件所载的指导原则、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其他有关决议以及理事会的各项商定结论，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1]

又注意到秘书长关于题为“加强联合国系统：进一步改革纲领”的秘书长报告中所述各项行动的执行情况的报告，[2]

重申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中立、慈悲和公正原则，

[1] A/58/89-E/2003/85。

[2] A/58/351。

03-65021 (C) 111203 121203

确认独立原则，意即人道主义目标独立于任何行动者可能对在其中实施人道主义行动的领域所设定的政治、经济、军事或其他目标，同样是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一项重要指导原则，

严重关切在特别是蓄意发动的攻击中对人道主义人员、联合国人员及其有关人员采取的暴力行为，这违反了国际人道主义法或其他可能适用的国际法，

又严重关切在世界许多区域，人道主义人员特别是在武装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无法接触人道主义紧急情况的受害者，

重申各国对照料境内人道主义紧急情况的受害者负有首要责任，同时确认许多紧急情况的严重程度和持续时间可能超出了许多受害国的应对能力，

关注有必要为紧急人道主义援助调集足够数额的资金，

强调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应从充足和更可预测的供资中获益，同时着重指出该厅必须继续努力，扩大其捐助者基础，

确认人道主义援助在确保从冲突有效地过渡到和平以及在防止武装冲突复发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而人道主义援助的提供方式必须有助于恢复和长期发展，

又确认在从救济向发展的过渡中必须提供充分的援助，

1. 赞赏地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 2003 年实质性会议期间举行的人道主义事务部分第六次会议的成果；

2. 欢迎任命了新的紧急救济协调员，鼓励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继续努力，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包括利用联合呼吁程序，并吁请联合国有关组织以及其他人道主义和发展行动者与人道协调厅一道，加强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效益和效率；

3. 着重指出有必要在秘书长正常的预算过程中，使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预算中由联合国经常预算承担的份额逐步递增；

4. 强调在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里讨论人道主义政策和活动的重要性；

5. 吁请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与秘书长和紧急救济协调员合作，确保及时执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实质性届会人道主义部分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并采取后续行动；

6. 有鉴于必须让包括国际和区域金融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在内的各人道主义和发展组织在其方案拟订过程中更充分地讨论和审查从救济向发展过渡所涉的问题，鼓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近期的实质性届会期间，通过举行可能的人道主义事务部分和业务部分联席会议，以综合方式审议从救济向发展过渡的问题，

同时请理事会除其他外，计及联合国系统为澄清其在冲突后过渡局势中所发挥的作用而正在开展的工作，以及它所审议的其他有关资料；

7. **强烈谴责**人道主义人员、联合国人员及其有关人员日益遭受到的各种形式的暴力，以及违反国际法，妨碍或阻止人道主义人员、联合国人员及其有关人员履行其人道主义职务的任何行为或不行为；

8. **敦促**各国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人道主义人员、联合国人员及其有关人员的安全保障；

9. **重申**特别是在受冲突影响的地区，民事组织在实施人道主义援助方面应发挥主导作用，同时申明在使用军事能力和资源支助人道主义援助的实施工作时，其使用必须符合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道主义原则，并在这方面注意到 2003 年《关于使用军事和民防资源支助联合国在复杂的紧急情况中的人道主义活动指导方针》以及 1994 年《使用军事和民防资源救灾的指导方针》；

10. **吁请**有人道主义人员展开活动的、处于复杂人道主义紧急情况、特别是武装冲突或冲突后局势的各国政府和当事各方，遵照国际法和国内法的有关规定，同联合国和其他人道主义机构和组织充分合作，并保证人道主义人员和供应品及设备安全通行无阻地流动，以便他们能有效地执行任务，协助受影响的平民，包括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

11. **鼓励**国内有流离失所者的各会员国酌情拟订或加强关于国内流离失所问题的国家法律、政策和最低标准，除其他外计及《关于国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3] 同时继续同人道主义机构合作，在更可预知情况下努力满足国内流离失所者的需求，并在这方面吁请国际社会应各国政府要求对其能力建设努力提供支持；

12. **重申**所有处于武装冲突的国家和当事各方有义务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并邀请各国促进保护文化，同时计及妇女、儿童、老人和残疾人的特殊需求；

13. **欢迎**为处理在人道主义危机中的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而继续作出的努力，同时感兴趣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免遭性剥削和性虐待的特殊措施的公报；[4]

14. **鼓励**各捐助方通过采用良好的捐助政策和做法及其审查机制，改进对人道主义紧急情况的回应，并欢迎朝此方向采取的步骤；

15. **吁请**联合国有关组织改进对人道主义需求的评估方法并增强一致性；

---

[3] E/CN.4/1998/53/Add.2，附件。

[4] ST/SGB/2003/13。

16. 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4 年实质性届会，就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的进展情况，包括理事会 2003 年 7 月 15 日第 2003/5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和后续行动，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